

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福建省体育局 文件

闽民宗〔2026〕31号

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福建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福建省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 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、纪律 和处理规定、技术申诉办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民族宗教局、体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、旅游文体局：

现将《福建省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《福建省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纪律和处理规定》和《福建省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技术申诉办法》

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2026 年 5 月 12 日

福建省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

为体现“平等、团结、拼搏、奋进”的运动会宗旨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，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，树立良好体育道德风尚，依据福建省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（以下简称“第十一届全省民族运动会”）总规程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第十一届全省民族运动会各参赛代表团、运动队、运动员和裁判员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政治坚定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维护民族团结，树立运动会良好声誉。

（二）认真遵守《福建省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总规程和单项规程》《福建省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纪律和处理规定》等相关制度规定。

（三）代表团和运动队纪律严明，管理科学，组织有序；严格按照组委会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；严格按照程序请示、处置相关问题；运动会期间，赛场内外均未发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和违反社会公德的问题。

(四) 代表团、运动队、运动员服从裁判、尊重对手、尊重观众，严守赛场纪律和体育道德。

(五) 裁判员切实维护公平竞赛，严格执行比赛项目规则和裁判法，秉公执法、认真执裁，无错判、漏判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(一) 代表团：根据评选条件和实际情况评选，不设置名额限制。

(二) 运动队：按本项目参赛队 20%的比例评选。

(三) 运动员：按本项目参赛人数 10%的比例评选

(四) 裁判员：按各裁判组人数 10%的比例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(一) 代表团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由大会组委会组织评选。

(二) 运动队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由裁判组和仲裁委员会提名，组委会审定。

(三) 运动员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由各代表团提名，组委会审定。

(四) 裁判员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由裁判组提名，组委会审定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(一) 获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运动队、运动员、裁判员由组委会颁发证书。

(二) 获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的代表团由组委会颁发奖牌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运动会期间，出现下列行为的，取消运动队、运动员评选资格；代表团中有三名及以上人员出现下列行为的，取消代表团评选资格。

1.罢赛；

2.拒绝领奖；

3.辱骂、围攻、殴打运动员、裁判员、申诉委员会人员、工作人员、观众等；

4.干扰比赛正常进行，扰乱比赛秩序；

5.聚众闹事；

6.发表或者做出涉及地域或民族歧视言行；

7.饮酒；

8.因管理不到位，或应急处置不当，造成安全事故的；

9.对赛会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。

（二）执裁不公，徇私舞弊，出现重大错判、漏判，取消裁判员评选资格。

（三）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。

福建省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纪律和处理规定

为保证福建省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圆满成功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运动会纪律规定

（一）代表团全体人员

1. 遵守法律法规。
2. 遵守组委会各项规定，服从组委会安排，有任何问题须逐级请示、报告，由代表团秘书长及以上领导向组委会正式提出。
3. 尊重各民族和运动会举办地当地群众风俗习惯。
4. 运动会期间禁止饮酒。

（二）裁判员

1. 遵守法律法规。
2. 遵守组委会各项规定，服从组委会安排，有任何问题须逐级请示、报告，由各单项竞赛裁判组向组委会办公室正式提出。
3. 尊重各民族和运动会举办地当地群众风俗习惯。
4. 运动会期间禁止饮酒。
5. 不得索取和接受代表团、运动队、领队、教练、运动员等任何贿赂。

二、运动会纪律处理规定

（一）代表团全体人员

1.运动会期间违反法律法规，由行政、司法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处罚。其中，比赛过程中出现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、扰乱比赛秩序等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2.处理种类：包括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、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、向派出代表团的市级人民政府通报、限期返程等。根据实际情况，上述处理可合并使用。

3.适用对象：包括个人和代表团。代表团中有三名及以上人员因同一事件违反运动会纪律，即处理代表团。

4.处理程序：对个人的处理，由组委会办公室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作出处理决定；对代表团的处理，由组委会办公室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向组委会提出建议，由组委会作出处理决定。

（二）裁判员

1.运动会期间违反法律法规，由行政、司法机关按照法律法规处罚。其中，比赛过程中出现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、扰乱比赛秩序等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理。

2.处理种类：包括通报批评、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、取消本届运动会后续比赛裁判资格、限期返程、向所在单

位通报、列入全省民族运动会裁判员黑名单等。根据实际情况，上述处分可合并使用。

3.适用对象：个人。

4.处理程序：由组委会办公室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作出处理决定。

三、竞赛纪律规定

（一）领队、教练、运动员

1.服从裁判员，尊重比赛对手和现场观众，不得有挑衅、侮辱性言行，不得使用暴力。

2.听从比赛现场工作人员指挥，在规定区域从事符合规定的活动。

3.比赛弃权应填写《弃权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书面说明弃权理由，由领队、教练共同签名后，于检录开始前，报裁判组。未按要求填写《弃权申请表》、未经裁判组同意的不参赛行为，视为罢赛。

4.不得干扰比赛正常进行。因干扰比赛致使比赛中断5分钟以上，视干扰比赛一方为罢赛。

5.不得拒绝领奖。

6.对裁判员判罚存在异议，须按照《福建省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技术申诉办法》规定程序和相关要求提出申诉。

（二）裁判员

1.公正执裁，不得有意偏袒一方。

2.尊重参赛队伍和现场观众，不得有挑衅、侮辱性言行，不得使用暴力。

四、竞赛纪律处理规定

（一）领队、教练、运动员

1.处理种类：包括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、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、取消比赛成绩或资格、向派出代表团的市级人民政府通报、限期返程等。根据实际情况，上述处理可合并使用。

2.适用对象：包括个人和运动队。运动队中有两名及以上人员因同一事件违反竞赛纪律，即处理运动队。

3.处理程序：批评教育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处理，由裁判组直接作出决定；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、取消比赛成绩或资格、限期返程处理，由裁判组提出建议，报组委办公室作出决定；向派出代表团的市级人民政府通报，由组委办公室提出建议，报组委会作出决定。

（二）裁判员

1.处理种类：包括通报批评、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、取消本届运动会后续比赛裁判资格等。

2.适用对象：个人。

3.处理程序：通报批评，由单项竞赛裁判组直接作出决定；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、取消本届运动会后续比赛裁判资格处理，由单项竞赛裁判组向组委办公室提出建议，组委办公室征

求组委会意见后作出决定。

五、其他

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。

附件：弃权申请表

附件

弃权申请表

运动队 (运动员)		弃权项目	
申请时间		弃权场次	
弃权理由：			
教练员签名：_____领队签名：_____			
联系电话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			
以下由裁判组填写			
受理时间：		裁判长签名：	
裁判长意见：			

福建省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技术申诉办法

为保证福建省第十一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各项目比赛规范、顺利、有序进行，依据运动会各项规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技术申诉解释及适用条件

（一）技术申诉仅指代表队就本队某一场次比赛中，质疑因裁判执行比赛规程、规则不合规导致本队比赛成绩受到影响，特向赛事主办单位申请复核相关环节并出具最终裁定意见的行为。裁判组针对比赛对手的判罚或不判罚，以及比赛对手违反竞赛纪律规定的事项，不属于本运动队申请申诉的事项。

（二）按规则、规程规定应由裁判长（裁判组）处理的有关事宜，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反纪律、寻衅、闹事、打架斗殴等行为不在技术申诉范围。

（三）技术申诉主体为参加比赛项目的各代表队，每场比赛每支代表队仅可进行一次技术申诉。

（四）技术申诉执行“一事一报”，即每次技术申诉只可就当场比赛中的一环环节提出复核裁定申请。

二、技术申诉受理机构

运动会各比赛项目均设申诉委员会，负责该项目比赛技术申诉受理、裁定工作，接受运动会主办单位的直接领导，配合组委会办公室开展相关工作。申诉委员会由3人组成，设主任

1 名、委员 2 名，由运动会主办单位直接选派。

三、技术申诉程序

（一）提出申请

1. 代表队须于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，由代表队领队书面提出技术申诉申请。

2. 书面申请包括：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确认的《技术申诉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、申诉书和证明资料。其中，申诉书要写明比赛情况追溯（比赛过程）、申诉理由、适用规则条款和其他申诉依据等；证明资料可为比赛视频、图片等能够直接证明申诉事由的资料。

3. 提出申请时须缴纳技术申诉费 1000 元。

4. 未符合以上要求的技术申诉申请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申请受理

1. 申诉委员会收到书面申请后，在 15 分钟内决定是否受理，并告知代表队理由。如遇特殊情况需较长时间进行研判的，须报请组委会办公室批准。

2. 申诉委员会须在赛场指定地点、全体委员在场的条件下接收代表队技术申诉申请，集体研究决定是否受理。

（三）复核裁定

1. 申诉委员会通过调查并集体研究，作出裁定意见。其中，场上事实问题最终解释权归临场裁判员；规则和规程问题最终解释权归赛事裁判长。

2. 裁定过程严格控制参与范围，原则上除申诉委员会成员

外任何其他人员不得参与。

3.裁定意见以书面形式发布，申诉委员会全体签字确认，同时发代表队、裁判组、组委会办公室。

4. 裁定结果影响比赛成绩的，由裁判组报请组委会办公室同意后更改比赛成绩或调整赛程安排，并在相关平台更新相关信息。

5.技术申诉无论成功与否，申诉费不予退还，由申诉委员会交组委会办公室，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经申诉委员会复核裁定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，大会不再接受以任何理由、以任何途径提出的二次申诉。

（二）参赛各代表队、裁判组、申诉委员会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、规矩意识，严格遵守纪律规定，服从大会组织安排，规范工作流程环节，共同维护清朗赛场。

（三）对于存在严重问题的技术官员，主办单位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理，相关情况通报派出单位。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规定与各比赛项目规则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最终解释权归运动会组委会。

附件：申诉申请表

附件

申诉申请表

代表队	
比赛日期、场次	
申请申诉事项：	
证明材料：随本表另附。	
领队签名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	
申请时间：	
以下由申诉委员会填写	
受理时间：	申诉委员会主任签名：
交纳申诉费情况：	

